

114 學年度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辦理本縣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以及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三、應具備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縣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業務。
- (二)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計畫案。
- (三)提供本縣資優教育相關業務諮詢、輔導及服務。
- (四)辦理其他交辦業務。

五、遴選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六、報名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1.服務學校推薦

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三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條件者，向本府推薦報名。

2.自行報名

符合本簡章第三點應具備條件且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向本府報名。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

4.推薦/報名資料請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二)報名資料

- 1.推薦/報名表（如附件）。
- 2.受推薦者/自行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三)遴選方式

- 1.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2.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七、聘期

(一)聘期一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專業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八、權益及義務

(一) 權益

部分時間擔任工作人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4-6 節，支援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2 天。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九、獎勵

經本府考核小組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一)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1、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三)除前二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特教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四)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屏東縣 114 學年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

■部分借調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任職 學校	
出生 年月 日	__年__月__日	Email			
通訊 地址					
電話	1. 公： 2. 手機：	學歷 (填寫 大專 以上 之學 歷)	1. 2. 3. 4.		
教師 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程		
	1.				
	2.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____年。	
專長及進修	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資歷	
	特殊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或證照	
☐ 符合報名資格(以上各欄皆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報名者簽名或蓋章：		校長簽名或蓋章：